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初試網路報名時間：

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至

114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止

初試繳費期限：

114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1 時 59 分止

初試時間：

114 年 6 月 08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

複試報名：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止

複試時間：

114 年 6 月 29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起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網站：<https://tjob.boe.ttct.edu.tw/114kgt/>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重要時程	日期	備註說明
1	公告甄選簡章	114 年 4 月 11 日 (星期五)	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2	初試報名時間	114 年 4 月 11 日 (星期五) 至 114 年 4 月 17 日 (星期四)	一、一律採線上報名，其它方式不予受理。 二、報名作業自 114 年 4 月 11 日上午 8 時起至 114 年 4 月 17 日下午 3 時止。
3	初試繳費期限	114 年 4 月 17 日 (星期四) 下午 11 時 59 分止	採臺灣銀行網路、實體 ATM 轉帳或至臨櫃辦理(不開放超商繳費)。
4	公告甄選增額	114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二)	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臺東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5	自行列印准考證	自完成繳費次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4 年 6 月 07 日 (星期六) 下午 11 時 59 分止	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
6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114 年 6 月 07 日 (星期六)	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臺東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7	初試時間	114 年 6 月 08 日 (星期日) 上午 8 時 30 分起	地點：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
8	公告初試試題及參考答案	114 年 6 月 08 日 (星期日) 下午 3 時	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臺東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9	試題疑義反應	114 年 6 月 08 日 (星期日) 下午 3 時至 6 時	試題疑義反應網址另行公告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臺東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10	公告正確答案及試題疑義回覆	114 年 6 月 09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後	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臺東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11	初試成績線上查詢	114 年 6 月 09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後	至臺東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查詢。
12	初試成績複查	114 年 6 月 10 日 (星期二) 上午 11 時至 12 時	至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現場申請。
13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114 年 6 月 10 日 (星期二) 下午 6 時後	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臺東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公告後不寄發初試成績單。
14	複試報名	114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	地點：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
15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	114 年 6 月 28 日 (星期六) 下午 4 時	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臺東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16	複試時間	114 年 6 月 29 日 (星期日) 上午 8 時起	地點：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
17	複試成績線上查詢	114 年 6 月 29 日 (星期日) 下午 10 時後	至臺東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查詢。
18	複試成績複查	114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一) 上午 11 時至 12 時	至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現場申請。
19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114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一) 下午 6 時後	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臺東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20	第 1 次分發作業	114 年 7 月 07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地點：臺東縣臺東市寶桑國民小學。
21	第 2 次分發作業	114 年 7 月 09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地點：臺東縣臺東市寶桑國民小學。
22	第 3 次分發作業	114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地點：臺東縣臺東市寶桑國民小學。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各施行細則。
- 二、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及各施行細則。
- 三、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
- 八、 特殊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級及人力調整作業要點。

貳、報名資格及條件

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9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籍之國民，且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等情事者。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報考類科幼兒園教師資格，取得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但 9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前述教師證書者，其教學應無連續中斷超過 10 年以上。並出具相關聘書或服務證明。
- (二) 現職教師應出具原服務學校同意書，並簽具切結書【附件 2】，保證被錄取後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註銷資格。
- (三) 教師證書申辦期間者，得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暨當年度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 3】報名參加教師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不得異議。
- (四) 已取得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並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檢附原持有教師證書、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暨當年度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 3】報名參加教師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不得異議。
- (五) 幼教專班（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生報名，得檢附幼教專班在學證明暨當年度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 3】報名參加教師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不得異議。
- (六) 師資培育公費且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

選，應主動切結【附件 3】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於 114 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七)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報考類科幼兒園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八)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上述各項條件及資格如有不符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無條件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叁、甄選類科及名額

一、各類科名額如下：

類科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9	若干名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	9	若干名

二、應考人初試報名時選定甄選類科，一經報名不得再更改。

三、學校增列開缺名單於 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以下簡稱教育處網站）及臺東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以下簡稱甄選網站）。

四、代理教師缺額於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前，於本縣教師甄選網公告。

肆、甄選方式

一、初試：採筆試。

二、複試：採教學演示及口試。

伍、初試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其他方式不予受理。

二、線上報名時間：自 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至 114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止。請應考人自備 3 個月以內證件照片電子檔，注意繳費期限，於期限內完成繳費，方完成報名手續，未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視為未完成報名，逾期不得要求繳費。應考人逕至甄選網站，登錄報名並下載列印繳費單（請以鐳射印表機列印）。

三、以身心障礙者身分應考之考生，初試若有特殊需求時，應於初試報名時提出申請，並於 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止，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4 年 3 月 8 日之後），並填妥申請表【附件 1】，持准考證及相關佐證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至臺東縣臺東市卑南國民小學教務處（地址：臺東市更生北路 317 號；電話：089-221591 分機 215）提出申請，

逾時不予受理。

四、繳交報名費：至 114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1 時 59 分止，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變更報考類科。

（一）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

（二）繳費方式：採臺灣銀行網路、實體 ATM 轉帳或至臨櫃辦理（跨行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不開放超商繳費。

五、列印准考證：自完成繳費次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4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下午 11 時 59 分止，開放由應考人自行至甄選網站列印准考證。

六、線上報名作業系統諮詢時間及電話：114 年 4 月 11 日起至 4 月 17 日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臺東縣臺東市卑南國民小學教務處，電話：089-221591 分機 215。

陸、初試日期、地點及考試科目

一、日期：114 年 6 月 8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10 分起預備，8 時 30 分開始，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替代）入場應試。

二、初試地點：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臺東市新生路 641 巷 64 號，電話：089-229121）。

三、公告試場分配表及試場配置圖：114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前。

四、試場開放：114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至 6 時。

五、考試時間及科目：

類科	節次	時 間	科 別	題數
幼兒園普通班 教師	第一節	08：30 至 09：40 (08：20 預備鈴)	教育專業科目	50 題
	第二節	10：20 至 11：30 (10：10 預備鈴)	國語文	50 題
學前特殊教育班 教師	第一節	(08：20 預備鈴) 08：30 至 09：40	教育專業科目 (加重學前特殊教育比重)	50 題
	第二節	(10：10 預備鈴) 10：20 至 11：30	國語文	50 題
備註	1.預備鈴響，應考人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2.考科皆為選擇題（4 選 1），請用 2B 鉛筆作答，並採電腦閱卷。 3.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考生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45 分鐘後考生始得出場。			

柒、初試試題及疑義處理

一、初試試題及參考答案：於 114 年 6 月 8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後，公告於教育處網站及甄選網站。

二、試題疑義：應考人對初試試題參考答案有疑義者，請於 114 年 6 月 8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至 6 時，檢具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至指定網站反映試題疑義，逾時恕不受理（網站另行公告於教育處網站及甄選網站）。

六、初試試題正確答案：於 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後，公告於教育處網站及甄選網站，如有試題疑義併同回覆。

捌、初試成績處理

一、筆試成績計算（初試成績佔總成績 30%）：

（一）幼兒園普通班教師：教育專業科目佔初試成績 70%、國語文佔初試成績 30%。

（二）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教育專業科目（加重學前特殊教育比重）佔初試成績 70%、國語文佔初試成績 30%。

（三）各科原始成績分數分別計算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合計為應考人初試成績分數，滿分為 100 分。

（四）各科缺考者成績以 0 分計，初試任一科筆試成績為 0 分者，不得參與複試。

二、初試成績線上查詢：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後。

三、初試成績複查：

（一）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至 12 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4】，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附件 5】）至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成績複查中心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複查成績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七、公告初試錄取名單：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後（公告後，不再寄發初試成績單，應考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玖、初試錄取名額

最低錄取分數同分時，依教育專業科目、國語文分數之高低依序錄取，比序後仍相同者增額錄取。

甄選類科	初試錄取名額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以錄取正取名額 2 倍參加複試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	以錄取正取名額 2 倍參加複試

拾、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一、初試錄取人員名單訂於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後公告於教育處網站及甄選網站。

二、應考人可登入本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查詢個人成績，並於線上自行列印成績單及繳費收據，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拾壹、複試報名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複試報名

- (一)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應考人請逕至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
- (二) 報名時間：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
- (三) 報名地點：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複試報名中心。
- (四) 繳費方式：至報名現場繳費新臺幣 700 元整（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 審查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附件 5】、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件正本）攜帶下列證件接受審查。**務必攜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僅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

審查證件一覽表				
項目	序號	檢附證件名稱	持有教師證者	尚未取得教師證
基本證件	1	複試報名表	●	●
	2	新式國民身分證	●	●
	3	畢業證書	●	●
	4	報考類科教師證書	●	
	5	複檢證明書		●
	6	教師證申請中之佐證文件		●
	7	初試准考證正本	●	●
其他證件	8	現職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2】	●	
	9	適用非現職教師或師培公費身份切結書【附件 3】		●
	10	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附影印本)	●	●

※備註：

- 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應提出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
 - 請應考人依序將報名表及身分證、畢業證書、教師證等證件以 A4 紙張影印裝妥，每張影本加蓋或書寫「與正本相符」及應考人簽名（或蓋私章），交由「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存查。
 - 證件補件審查時間：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於新生國民中學；逾時不受理補件。
- (六) 繳交個人履歷一式 8 份：A4 規格並以 1 頁（單面）為限，超過規定者不予受理，履歷表不列入分數評比，複試當日由工作人員交予評審委員。

- (七) 繳交回郵標準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 元）並書明報考人姓名及住址之信封一張，如書寫不清無法投遞而延誤報到時間，視同棄權論，報考者不得異議。
- (八) 進入複試之應考人，於複試資格審查時，若不符報名資格條件者，應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 (九) 未按時報名並繳交複試報名費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二、複試日期：114 年 6 月 29 日（星期日）上午 7 時 30 分起預備，8 時開始。

三、複試地點：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

四、公告試場分配表、報到時間、序號分配表：114 年 6 月 28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教育處網站及甄選網站。

五、試場開放：114 年 6 月 28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至 6 時。

拾貳、複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一、複試科目（教學演示、口試）：

（一）複試時間說明：

1.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複試以教學演示及口試方式進行，分別為教學演示 20 分鐘（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口試 15 分鐘。
2. 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甄選複試時間表之報到時間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教學演示及口試報到時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二）教學演示（滿分 100 分）：

1.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 (1) 演示方式：演示前 30 分鐘由應試者親自抽籤決定教學演示主題名稱，進行教學演示；試教時無學生。
- (2) 教學演示範圍：「創意美感家」、「建構小達人」、「語文思辨家」、「我和我家附近的…」、「生活自理小高手」、「探索大自然」、「期待我長大」及「情緒停看聽」等 8 個主題名稱為範圍，試教內容需含「說故事」。
- (3) 演示主題：應考人由指定教學演示範圍中自行抽籤決定一個教學演示主題。
- (4) 教學演示時，第一位應考人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第一位應考人開始教學演示時，第二位應考人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
- (5) 應考人得自備教具（材），惟不得將教案或其他資料交予評審委員。
- (6) 應考人進入複試試場即開始計時，請自行斟酌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7) 本次教學演示，除教室基本設備，不另提供視聽、電化器材，若需使用教學器材請自行準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2.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

- (1) 演示方式：演示前 30 分鐘由應試者親自抽籤決定教學演示領域，進行教學演示；試

教時無學生。

- (2)教學演示設定對象：班型設定融合班。現場抽籤幼生障礙類別(自閉症、發展遲緩、肢體障礙、語言障礙、智能障礙、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 (3)教學演示範圍：版本為「學前特殊教育課程指引手冊(教師用)」(民 89)，以「自理及居家生活能力」、「社會情緒能力」及「溝通能力」三領域為範圍。
- (4)演示主題：應考人抽籤決定一個次領域後自行設定演示主題。
- (5)教學演示時，第一位應考人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第一位應考人開始教學演示時，第二位應考人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
- (6)應考人得自備教具(材)，惟不得將教案或其他資料交予評審委員。
- (7)應考人進入複試試場即開始計時，請自行斟酌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8)本次教學演示，除教室基本設備，不另提供視聽、電化器材，若需使用教學器材請自行準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三)口試(滿分100分)：

1. 口試不得攜帶教案、學習單等其他資料入場，個人履歷由工作人員交予評審委員。
2. 口試內容以幼兒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幼兒心理、輔導方法、特幼教學知能等為主。

二、複試成績計算(複試成績占總成績 70%)：

- (一)教學演示佔複試成績 60%，口試成績佔複試成績 40%。
- (二)教學演示成績及口試成績，均計算每位委員分數平均數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2 位數)。

三、複試成績線上查詢：114 年 6 月 29 日(星期日)下午 10 時後逕自至甄選網站查詢。

四、複試成績複查：

- (一)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至 12 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4】，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附件 5】)至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二)複查成績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提供個別委員評分結果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拾參、總成績計算：

一、總成績計算：

- (一)初試成績佔總成績 30%，複試成績佔總成績 70%。
- (二)最低錄取分數，如遇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1. 依教學演示、口試、各類科教育專業科目、國語文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 經比序後條件仍相同者，以增額錄取方式辦理。

- 二、甄選正取人數依公告甄選名額錄取，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委員會訂之。
- 三、複試（教學演示及口試）任一項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正式教師，並得不足額錄取。
- 四、甄選若發生不足額錄取者，所遺缺額將不再流用至其他組別或類科，其缺額將改以代理教師分發。

拾肆、公告錄取名單：

- 一、公告錄取人員名單：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後，公告於教育處網站及甄選網站。
- 二、書面成績通知書：本次甄選程序完成後，寄發書面成績通知書。

拾伍、公開分發作業：

- 一、分發地點：臺東縣臺東市寶桑國民小學學生活動中心（地址：臺東市四維路二段 23 號）。
- 二、辦理方式：錄取人員（含備取人員及代理教師）應於指定時間到場，辦理公開分發作業，不另函通知，逾時未完成分發報到或報到後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同時並放棄遞補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三、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到現場填寫志願。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 5】及雙方身分證件。

四、第 1 次分發作業：

- （一）辦理正取人員分發。
- （二）分發日期：正取人員應於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20 分至 9 時前到場完成分發報到。
- （三）教師經分發後，應於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前，攜帶分發通知書、合格教師證書、學經歷證件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文件（最後項如無則應與分發學校簽具保證依限繳交之切結書，請參閱本簡章第拾陸點第四項規定），親自至各分發學校辦理報到手續，並參加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另應依各校所訂期限繳交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

五、第 2 次分發作業：

- （一）辦理備取人員分發。
- （二）分發日期：備取人員應於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20 分至 9 時前到場完成分發報到。
- （三）正取人員放棄分發之缺額，依備取人員成績順位分發遞補。
- （四）教師經分發後，應於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前，攜帶分發通知書、合格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親自至各分發學校辦理報到手續，並參加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另應依各校所訂期限繳交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

六、第 3 次分發作業：

(一) 辦理備取人員遞補分發及代理教師分發。

(二) 分發日期：備取人員及列為代理教師候用者，應於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20 分至 9 時前到場完成分發報到。

(三) 正取人員放棄分發之缺額，依備取人員成績順位分發遞補。備取人員得遞補分發正式教師缺額，及列為代理教師候用名單；正式教師備取期限至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止（各類科分發作業結束前）。

(四) 代理教師分發：

1. 進入複試未錄取為正式教師者得列代理教師候用。

2.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及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分發，如成績相同時，再依教學演示、口試、初試成績依序比序，仍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

3. 未經唱名分發者列入候用名單，列冊候用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若列冊候用人員經通知表示無意願或屆時未按時前往報到者，均視同放棄並撤銷其錄取資格，不得再請求分發。

4. 本次有代理教師需求且委託本府辦理代理教師分發作業之鄉鎮市立幼兒園，其缺額將一併納入分發。

(五) 教師經分發後，應於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前，攜帶分發通知書、合格教師證書、學經歷證件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文件（最後項如無則應與分發學校簽具保證依限繳交之切結書，請參閱本簡章第拾陸點第四項規定），親自至各分發學校辦理報到手續，並參加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另應依各校所訂期限繳交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

七、經分發之正式及代理教師，如自願放棄應聘資格，應填具放棄分發切結書。

拾陸、附則：

一、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如於介聘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二、依簡章第貳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應考資格，以切結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及第貳點第一項第四款應考資格，以切結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應

考者，如逾切結期限仍未能取得（證書日期需 114 年 7 月 31 日以前），取消錄取資格並撤銷其分發作業。

- 三、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教師甄選，經錄取介聘者，役期在 114 年 8 月 1 日以後退役而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須向分發學校申請保留聘任資格，保留期間以 1 年為限（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逾保留期限者取消聘任資格。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分發學校申請聘任，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取得最近 3 個月內（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應考人應於 114 年 7 月 31 日以前取得前開證明，應考人員應簽具切結書【附件 3】。
- 五、正式教師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或依實際到職日聘任起薪。代理教師代理聘期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規定，視公告之代理性質定之（如留職停薪、延長病假等），並依實際報到日聘任起薪。如代理原因（代理兵缺、留職停薪等）消滅，聘約隨即終止。
- 六、錄取人員除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外，應依公開分發結果，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如有違反上述聘任之規定者，於聘任後發現，仍予以解聘。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七、錄取分發之正式教師，應依下列規範：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之規定，為分年儲備各學前教育階段鑑定評估人員，除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應參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相關教育與心理評量工作外，錄取分發至本縣幼兒園普通班教師者亦應完成本府規劃鑑定評估人員培訓。
 - （二）錄取本縣學前特殊教育教師配合本府依「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級及人力調整作業要點」之規定，調度支援特教相關資源中心業務及巡迴輔導服務之安排。
 - （三）錄取本縣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者，須依本府規劃至本縣特教相關資源中心支援業務工作，並依本府規劃完成相關視、聽障專長培訓課程且協助本縣學前視障及聽障幼生之服務與教學。
 - （四）錄取本縣國教署專案增置教師者，由本府統籌運用及調派至本縣身障教育資源中心服務，並比照行政人員，以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作業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相關業務，並免除一般課務。

(五) 新進教師應參與教育部及本縣教育處辦理之初任教師相關輔導機制及持續配合學校校務需求所指派之相關在職進修。

(六) 新進教師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或「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不得接受機關（學校）商借或借調。

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須更改或取消，公告於本縣教育處網站；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一) 為配合中區策略聯盟，倘該盟任一縣市停班課或停辦考試，筆試日期即順延一天；本縣非中區策略聯盟成員，倘本縣遇天災致停止上班上課，而該聯盟縣市如期舉行筆試，則取消本次甄選作業，報名費將退還予應考人。

(二) 符合退費申請條件之應考人，請於指定時間填妥報名費退費申請書【附件 6】辦理退費作業，逾期不受理，不得異議。

九、網路報名作業系統諮詢時間及電話：114 年 4 月 11 日起至 4 月 17 日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臺東縣臺東市卑南國民小學教務處，電話：089-221591 分機 215。

十、申訴：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臺東縣臺東市卑南國民小學教務處，電話：089-221591 分機 215）。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本縣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決議辦理。

臺東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試場規則

壹、初試試場規則

- 一、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通過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通過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冒名頂替。
 - (二)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二、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進食、抽菸，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該科考試時間開始 45 分鐘後始得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各節考試開始前 10 分鐘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每節預備鈴（鐘）聲響後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書寫劃記及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其不服糾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強行離場或將答案卡（卷）及試題本送出場外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 45 分鐘後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卡（卷）及試題本、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應考人入場後僅可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及考試必用書寫、擦拭之文具，其餘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教室內指定臨時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
應考人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鐘）響畢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鐘）聲響畢後，始發現將書籍、紙張、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具有計算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考試開始鈴（鐘）聲響畢後，發現應考人使用前項之器材或物品者，該科不予計分。

應考人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設備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本條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八、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入場應試。未能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確認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身分證明文件至當日最後一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未攜帶准考證之應考人，可持身分證明文件至試務中心補發（以試務中心登載時間為依據），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當節該科成績 10 分。

九、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十、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卷）及試題本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卡（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卡（卷），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十一、應考人須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二、應考人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答案卡（卷）分別不予計分；應考人應依照答案卡（卷）及試題本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卡（卷）清潔與完整。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卡（卷）或在答案卡（卷）上揭露姓名、就讀學校系所等任何相關個人學經歷背景，或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答案卡（卷）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十三、選擇題採電腦讀卡閱卷部分，應考人作答時限用 2B 軟心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十四、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卡（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五、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卡（卷）及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應考人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應考人應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且不得再接觸試題本及答案卡（卷），如有違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應將答案卡（卷）及試題本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應將答案卡（卷）及試題本併交監試人員。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十、應考人答案卡（卷）及試題本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試務行政組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 0 分計算。
- 二十一、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答案卡（卷）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 二十二、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三、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貳、複試試場規則

- 一、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入場應試。
- 二、應考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設備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該項成績 5 分。
- 三、口試不得攜帶教案、學習單等其他資料入場及交予評審委員，違者扣減該項成績 5 分。
- 四、教學演示/情境演練與口試時不聽監試人員指導者，由監試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五、應考人違反相關規定應予扣分者，以原始分數進行扣分。
- 參、相關違規行為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倘有上開規則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提至委員會討論。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初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名類科	☐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			E-mail 信箱	
				緊急連絡人	姓名：
					電話：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礙情形	☐ 聽覺障礙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肢體障礙部位： ☐ 上肢單側慣用手 ☐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 上肢雙手 ☐ 下肢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考試當日須經檢查後使用）：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輔具（含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 放大試卷 ☐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在有效期限內（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為 114 年 3 月 8 日之後）				
准考證號碼		審查小組			審核結果 ☐ 核符 ☐ 不通過
			(簽章)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

(適用現職教師)

- ☐ 本人以現職教師身分，報考臺東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14 年 8 月 1 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

(適用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

- ☐ 本人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臺東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暨本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
- ☐ 本人已取得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並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檢附原持有教師證書暨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
- ☐ 本人係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報名參加臺東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切結保證錄取後主動提出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檢附本年度 8 月 10 日前提出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書之切結，報名參加甄選。
- ☐ 同意於 114 年 8 月 1 日以前繳交最近三個月內（114 年 5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核發之刑事紀錄證明供分發之幼兒園查驗。

特此具結

此致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本）**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信箱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 初試－教育專業科目 ☐ 初試－教育專業科目（加重學前特殊教育比重）			
☐ 初試－國語文			
☐ 複試－教學演示 ☐ 複試－口試			
※申請複查項目 初/複 試，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			
※複查成績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本聯由甄選介聘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本）**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信箱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 初試－教育專業科目 ☐ 初試－教育專業科目（加重學前特殊教育比重）			
☐ 初試－國語文			
☐ 複試－教學演示 ☐ 複試－口試			
※申請複查項目 初/複 試，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			
※複查成績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本聯由甄選介聘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臺東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之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 ☐複試報名 ☐成績複查 ☐公開分發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如因受委託者證件準備不齊、不具完全行為能力或有其他不實情事，致無法完成程序，影響本人權益，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報考類科	☐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		
申請退費金額	☐ 初試 1200 元 ☐ 複試 700 元		
申請退費原因	☐ 本縣因故取消辦理。		
應檢附資料 (影本)	1. 繳費證明。 2. 存摺封面。		
退費帳戶	姓名(需為申請人本人帳戶)： 匯款銀行(郵局)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_____郵局) 帳號：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 審核欄 】 (以下由主辦單位填寫)			
檢附資料	☐ 核對無誤。 ☐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 符合退費規定。 ☐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承辦單位			

備註：欲辦理報名費退費者，請將本退費申請書連同應檢附資料，於考試前後 10 日內傳真至卑南國小 089-220442，並以電話確認(089-221591 分機 215)，逾期不得申請。